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繼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及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之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21,400股理想汽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理想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於單獨計算時)及(ii)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繼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及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21,400股理想汽車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理想汽車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1.78美元(相當於約325.03港元)。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理想汽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理想汽車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理想汽車之資料

理想汽車

理想汽車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在可變利益實體(VIE)及其子公司中有股權。理想汽車透過其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VIE)及其各自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理想汽車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車。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理想汽車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7,009,779	30,521,050	45,286,816	51,174,1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52,812)	(172,678)	(2,159,355)	(2,440,071)
淨(虧損)	(321,455)	(363,244)	(2,032,348)	(2,296,553)

根據理想汽車之已刊發文件，理想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064百萬元(相當於約46,4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5,186百萬元(相當於約51,060百萬港元)。

根據理想汽車之已刊發文件，理想汽車集團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632百萬元(相當於約52,694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董事會對理想汽車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理想汽車可以增加本集團對具吸引力投資的持股，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理想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於單獨計算時)及(ii)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與購入理想汽車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21,400股理想汽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理想汽車」	指	理想汽車公司，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I)
「理想汽車集團」	指	理想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理想汽車股份」	指	理想汽車之美國存託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120,900股理想汽車股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無須予公佈及須予公佈的交易)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理想汽車股份及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理想汽車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98,500股理想汽車股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無須予公佈及須予公佈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